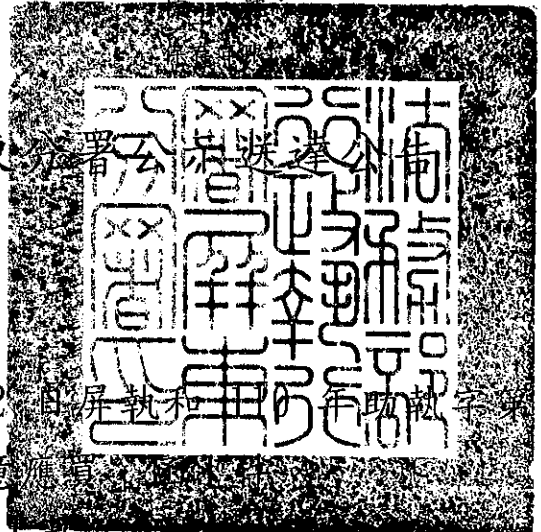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0 年助執字第 0000170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執和 110 年助執字第 00001708 號之「詢問是否同意應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本分署 110 年度助執字第 1708 號等義務人大昌統包工程行即王富義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 大昌統包工程行即王富義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分署長 楊碧琪 公差  
行政執行官 盧美娟 代行